

1.3.2.4. Levetiracetam (101/6/1、102/10/1、108/5/1)

1. 一般錠劑膠囊劑(如 Keppra Film-Coated Tablets):(97/1/1、101/6/1)

(1)限用於其他抗癲癇藥物無法有效控制之局部癲癇發作之輔助性治療

(add on therapy) 或作為第二線之單一藥物治療。

(2)十二歲以上青少年與成人病患之肌抽躍性癲癇發作之輔助治療。

2. 緩釋錠劑膠囊劑:(101/6/1、108/5/1)

限使用於十二歲以上病患之局部癲癇發作之輔助治療。

3. 口服液劑(如 Keppra Oral Solution):(97/4/1)

限用於其他抗癲癇藥物無法有效控制之局部癲癇發作之輔助性治療

(add on therapy)。

4. 注射劑(如 Keppra 濃縮輸注液):(101/3/1、102/10/1)

限癲癇症病患使用，且符合以下其中之一項者使用：

(1)對 phenytoin 注射劑無效或無法忍受 phenytoin 副作用且無法口服 levetiracetam 之病患。

(2)癲癇連續發作 (Seizure clusters) 之病患。

(3)癲癇重積狀態(Status epilepticus) 之病患。